

双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8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年度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双鸭山市政府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的要求，特编制《双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8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以下简称《报告》）。《报告》统计数据时限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报告》拟在市政府门户网站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上进行公开。如对本年度报告有疑问，请与市人社局办公室联系，电话：6136621，邮箱：1435092117@qq.com。

一、概述

2018 年度，市人社局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18 年全市政务公开实施方案〉的通知》（双政办发〔2018〕43 号），进一步巩固政务公开成果，规范政务公开内容，创新政务公开形式，突出政务公开重点，提高政务公开水平，从组织机构建设、落实和制定相关配套措施以及建立健全工作制度入手，逐步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力度，规范政务公开和办事公开，保证人社部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实效。

（一）加强领导，夯实政务公开组织基础。市人社局建立了政务公开协调机制，成立了由局长任组长，主管办公室副局长

为副组长，局机关各领导及各直属单位负责人为成员的政务公开领导小组，负责指导、协调和监督市人社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开展。根据市政府政务公开的目标要求，先后召开 2 次专题会议，研究制定政务公开年度工作计划和工作要点。



（二）印发文件，奠定政务公开制度基础。市人社局制定了《双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全面推进 2018 年政务公开工作的实施方案》，确定了具体工作步骤，明确了责任分工，为市人社局全面开展政务公开工作奠定了基础。

（三）突出重点，推进落实政务公开工作。一是积极推进“五公开”工作。首先是公开信息更新更及时。市人社局将单位简介、

单位职责、内设机构、办公情况、政策法规、工作动态等信息及其他符合政务公开原则的信息及时公开，通过局属网站、省厅网站，及时上传最新工作动态，保证信息的准确、及时。今年以来，市人社局及时公开了“就业援助月”、“春风行动”、“民营企业招聘周”、“公共就业服务进校园”、“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月（周）”等活动信息，进一步做好人力资源市场供求信息的发布工作，同时举办招聘会，为求职者和用工单位搭建供需平台。其次是信息公开的范围更加广泛。市人社局将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规范性文件及时公布，更方便群众办事。今年以来，市人社局对毕业生存档、转递，“三支一扶”招募，毕业生见习，取消档案收费和人才集体户口管理服务费等（包括经营服务性质的收费），矿业集团解除劳动关系人员申请特殊工种审核劳鉴，医疗保险参保缴费、医药费报销，流动预备党员转正等一系列服务事项实行公开，切实做到了事前政策公开、事中接受监督、事后及时反馈结果。再次是信息公开的载体更加多样。为了让群众更多的了解公开的内容，方便办事，市人社局通过新闻媒体、印发文件、网站、手机 APP、微信公众号、QQ 群及各个窗口单位大厅电子公示板等不同形式，对市人社局各科室、直属各单位的工作职责、工作流程、服务承诺等信息进行公示，为前来办事的群众提供了极大的方便。今年以来，市人社局为毕业生档案接转、就业创业相关问题解答、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相关政策、档案管理细则等规章制度上墙，便于服务对象了解。

二是严格执行权责清单制度。市人社局根据省、市有关文件精神

经过认真仔细地梳理并参照省人社厅政务服务事项目录共保留 71 项政务服务事项，行政权力 24 项（其中行政许可审批 4 项、行政确认 13 项、行政给付 3 项、行政奖励 1 项、行政征收 1 项、其他 2 项）；公共服务 47 项（其中劳动就业服务 12 项、社会保险 10 项、基本医疗卫生 20 项、基本社会服务 5 项）。同时，按照权责一致的原则将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全部放在政府网站上公开，并重新编制了本部门的行政权力运行流程图，下放给县区 4 项。**三是改进优化政府服务。**2018 年，通过认真梳理政务服务事项，市人社局取消证明和手续 7 项，保留 2 项。对下放的行政事项组织县区相关人员进行集中培训 2 次，同时对县区的相关工作及时进行了业务指导。**四是提升实体政务服务能力。**2018 年 11 月底前，按照市政府要求，市人社局政务服务事项全部纳入全国、全省、全市一体化网上政务服务平台，事项“应上尽上，全程在线”，做到企业和群众办事“一证通行、一次登录、全网通办”。在“只进一扇门”和“最多跑一次”方面，市人社局按照市政府的要求完成比例不低于 70%；在提供材料缩减方面，按照要求进行了两次缩减，完成比例不低于 80%。**五是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情况。**不断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力度，逐步推进“两随机一公开”制度，将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的信息放到政府信息平台上公示，方便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查询查看，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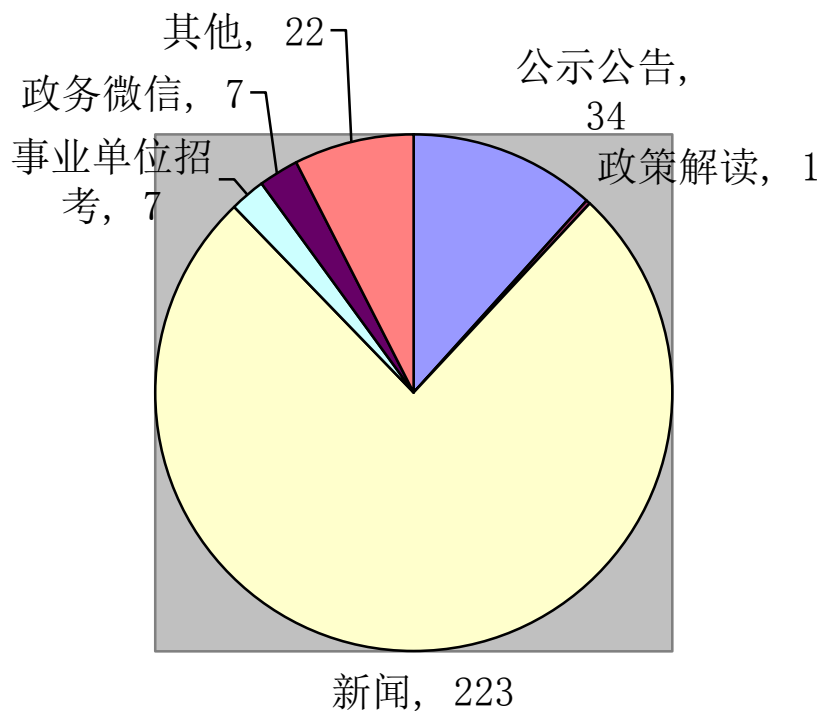
（四）回应社会关切问题，做好政策解读。市人社局充分发

挥主流媒体和新媒体作用，有效的推进了人社信息推广，加大了主流媒体的宣传力度，在市政府网站上公开信息年度报告；充分利用电视台政策解读专题栏目、电台行风热线的平台和政府门户网站对我市的就业、社会保险、人才和劳动保障等社会关切问题进行了宣传、回应和政策解读。为了对手机用户进行服务，市人社局有效利用各类网站、微信公众号、QQ 群等新媒体进行公布人社政策和回应社会关切问题，并专门开发了“双鸭山人社”手机 APP 应用平台，主要用于查询缴费比例，政策法规，就业、失业、培训信息，人社部门服务网点等信息，基本实现与市人社局门户网站的信息互通，为人民群众提供“掌上”公共服务。今年以来，市人社局发布信息 296 条，政策解读 1 条，回复咨询投诉 117 条；市人社局网站总访问量 264 万次，社保卡查询 30 万次；微信公众平台发布图文消息 7 条，关注人数 50178 人，有效回复 60 次，热点图文消息转载过万次，手机 APP 下载量 2263 次；12333 热线，2018 年共接听电话 18760 次，在线解答 18760 次，回复问题 150 次。12333 配合我市 110 应急指挥中心，新增 12333 应急联动指挥系统，今年共接警 1 次，及时处理应急事件 1 起。



二、政府信息公开情况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2018 年，通过市人社局网站及市政府信息公开网共主动公开各类政府信息 296 条，其中公示公告 34 条、政策解读 1 条、新闻 223 条、政务微信 7 条，事业单位招聘 7 条，其他 22 条。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2018 年，市人社局没有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三）因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2018 年，没有涉及政府信息公开的行政诉讼和行政复议情况发生。

（四）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情况。2018 年，市人社局共办结省人大代表建议、市人大代表建议、市政协委员提案 8 件，全部在规定时间内办结，办结率达 100%，反馈满意

度达到 100%。

（五）政府信息公开相关费用情况。免费向社会公开政府信息，不收费。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部分事项未能及时公开。市人社局政务公开工作由办公室工作人员兼职负责，遇到工作任务较为集中的情况，会造成一些事项公开的不够及时。

（二）部分事项无法向社会公开。一些工作正处于制度改革阶段，黑龙江省人社厅关于具体业务的经办程序尚未制定，导致部分公共服务事项的办理流程无法向社会公开。

四、2019 年工作思路

市人社局将继续以党的十九届三中全会精神为指导，抓重点、树典型、强化制度落实，更新工作理念，以理念的更新引导工作的创新，以创新的举措打开工作的新局面，进一步推进市人社局政务公开工作的深入开展。

（一）进一步提高对政务公开工作的认识。切实提高对政务公开工作的认识，把它作为加强廉政建设一项重要措施，健全监督机制，加强督办督察力度，从而不断增强做好这项工作的自觉性和责任感，进一步优化我市的经济发展环境。

（二）进一步结合实际，提高公开实效。紧紧围绕我局行政职责实施政务公开，真正立足于服务群众，立足于接受群众监督，立足于解决问题，在办实事、见实效上下功夫。有区别的抓好对

内与对外公开，提高公开的针对性。

（三）进一步加大就业、社会保险、权益保障、人才队伍建设等方面公开制度的力度。推进依法办事，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加快人社基层服务平台信息化建设，打造“互联网+社会保障服务”体系，建立覆盖全市的社会保障服务信息化平台，为广大群众提供方便、快捷、利民、整合的社会保障服务，实现零距离、无死角、全覆盖，加大统计工作力度，做到数据详实可靠。

附件： 市直部门 2018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统计表

附件：

市直部门 2018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盖章）：双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统 计 指 标	单位	统计数
一、主动公开情况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 （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相同信息计 1 条）	条	296
其中：主动公开规范性文件数	条	1
制发规范性文件总数	件	1
（二）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1. 政府公报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2. 政府网站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289
3. 政务微博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4. 政务微信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7
5. 其他方式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二、回应解读情况		
（一）回应公众关注热点或重大舆情数 （不同方式回应同一热点或舆情计 1 次）	次	
（二）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回应解读的情况		
1. 参加或举办新闻发布会总次数	次	1
其中：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新闻发布会次数	次	
2. 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次	
其中：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次	
3. 政策解读稿件发布数	篇	1
4. 微博微信回应事件数	次	
5. 其他方式回应事件数	次	

统 计 指 标	单位	统计数
三、依申请公开情况		
（一）收到申请数	件	
1. 当面申请数	件	
2. 传真申请数	件	
3. 网络申请数	件	
4. 信函申请数	件	
（二）申请办结数	件	
1. 按时办结数	件	
2. 延期办结数	件	
（三）申请答复数	件	
1. 属于已主动公开范围数	件	
2. 同意公开答复数	件	
3. 同意部分公开答复数	件	
4. 不同意公开答复数	件	
其中：涉及国家秘密	件	
涉及商业秘密	件	
涉及个人隐私	件	
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 和社会稳定	件	
不是《条例》所指政府信息	件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件	
5. 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数	件	
6. 申请信息不存在数	件	
7. 告知作出更改补充数	件	
8. 告知通过其他途径办理数	件	
四、行政复议数量	件	
（一）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数	件	
（二）被依法纠错数	件	
（三）其他情形数	件	

统 计 指 标	单位	统计数
五、行政诉讼数量	件	
（一）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或者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数	件	
（二）被依法纠错数	件	
（三）其他情形数	件	
六、举报投诉数量	件	
七、依申请公开信息收取的费用	万元	
八、机构建设和保障经费情况		
（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专门机构数	个	
（二）设置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数	个	
（三）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数	人	1
1. 专职人员数（不包括政府公报及政府网站工作人员数）	人	
2. 兼职人员数	人	1
（四）政府信息公开专项经费（不包括用于政府公报编辑管理及政府网站建设维护等方面的经费）	万元	
九、政府信息公开会议和培训情况		
（一）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会议或专题会议数	次	
（二）举办各类培训班数	次	
（三）接受培训人员数	人次	